

自行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教职工厨房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AZXDL-2025-00854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 中国深圳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 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 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正文”), 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 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 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关键信息

项目名称: 教职工厨房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HAZXDL-2025-00854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包 号: A包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教职工厨房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体化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是 否

三、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企业类别的划分和中小微企业标准的认定。

（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三）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须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报价优惠： /。

（四）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

1. 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7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运营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12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管理设想和运作规划; (2) 组织架构; (3) 卫生管理制度; (4) 食堂管理目标、食堂管理制度、食堂管理方式。</p> <p>(二) 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服务方案, 如果全部满足得 60 分, 满足任意三点得 45 分, 满足任意二点得 30 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 15 分, 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项目方案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 流程合理)的加 40 分; 评价为良(项目方案较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 流程较合理)的加 20 分; 评价为中(项目方案一般,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 流程一般)的加 10 分; 评价为差(项目方案不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不得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应急保障预案	12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 食堂公共设施安全应急预案、消防应急措施预案; 3.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4. 用人应急预案。</p> <p>(二) 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服务方案, 如果全部满足得 60 分, 满足任意三点得 45 分, 满足任意两点得 30 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 15 分, 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项目方案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 流程合理)的加 40 分; 评价为良(项目方案较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 流程较合理)的加 20 分; 评价为中(项目方案一般,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 流程一般)的加 10 分; 评价为差(项目方案不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不得分。</p>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10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供应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菜品加工流程; (2) 食品留样制度。 (3) 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4) 餐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二) 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服务方案, 如果全部满足得 60 分, 满足任意三点得 45 分, 满足任意两点得 30 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 15 分, 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项目方案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 流程合理)的加 40 分; 评价为良(项目方案较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 流程较合理)的加 20 分; 评价为中(项目方案一般,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 流程一般)的加 10 分; 评价为差(项目方案不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不得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卫生防疫、膳食管理等以及相关保障制度	10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卫生防疫、膳食管理等以及相关保障制度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卫生防疫制度; (2) 膳食管理制度; (3) 相关保障制度; <p>(二) 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服务方案, 如果全部满足得 60 分, 满足任意两点得 40 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 20 分, 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项目方案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 流程合理)的加 40 分; 评价为良(项目方案较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 流程较合理)的加 20 分;</p>

			评价为中（项目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的加 10 分； 评价为差（项目方案不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不得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违约承诺	5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得 100 分： 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展该合同服务，包括厨房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且投标人还需向采购方支付中标价的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p> <p>(二) 证明文件: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p>
6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 1 人)	10	<p>(一) 评审内容: 为本项目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须具备以下：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20 分。 2、具有高级健康管理师证书的，得 20 分； 3、具有高级营养配餐师证书的，得 20 分； 4、具有高级餐饮服务经理人证书的，得 20 分； 5、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 20 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证明文件: 1、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日近 1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 1 个月，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文件，提供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亦可得分，原件备查。 2、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提供证书扫描件、注明原件备查外，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3、第 2-4 项证书，投标人需提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网站查询截图（http://zscx.osta.org.cn/ 或 http://jndj.osta.org.cn/）或中国人力资源职业</p>

			<p>技能人才鉴定中心网站查询截图 (https://www.rcjdzdzx.org.cn/)，如证书由行业协会（或学会）等颁发的，还需同时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p> <p>4、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考试合格证明，如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认证认可机构颁发，需同时提供该机构官网 (https://www.fbrc.org.cn/) 的证书查询截图。</p> <p>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7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	8	<p>(一) 评分内容: 拟派团队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厨师: 具有高级或以上厨师证证书，得 30 分； 2. 面点师: 具有中级或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30 分； 3. 帮厨: 具有中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得 30 分； 4. 以上任意一人具有食品安全总监合格证明的得 10 分。 <p>以上 1-3 岗位的人员不重复记分，同一个人的不同证书只计算一项得分。</p> <p>以上 4 项累计计分，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评分标准:</p> <p>(1)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日近 1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文件，提供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亦可得分，原件备查。</p> <p>(2) 第 1-3 项证书，投标人需提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在其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截图 (http://zscx.osta.org.cn/ 或 http://jndj.osta.org.cn)，或中国人力资源职业技能人才鉴定中心网站查询截图 (https://www.rcjdzdzx.org.cn/)，如证书由行业协会（或学会）等颁发的，还需同时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p>

			<p>List) 的信息查询截图 (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p> <p>(3) 食品安全总监提供考试合格证明, 如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认证认可机构颁发, 需同时提供该机构官网(https://www.fbrc.org.cn/)的证书查询截图。</p> <p>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商务部分		18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3	1 认证情况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获得以下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为餐饮管理服务 (或餐饮管理) 等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 <p>每通过以上一项有效认证的得 20 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书; (2) 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 e 云)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 (体现网站信息),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 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 <p>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 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p>
	2 食品安全及公众责任保险		<p>(一) 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计保额 1 亿 (含) 以上, 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 万 (含) 以上, 得 50 分; (2) 累计保额 8000 万 (含) -1 亿 (不含), 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0 万 (含) -2000 万 (不含), 得 25 分; (3) 累计保额 3000 万 (含) -8000 万 (不含), 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 (含) -1500 万 (不含), 得 10 分; (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p>2、投标人购买的公众责任保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计保额 1 亿 (含) 以上, 且每次事故赔偿限

			<p>额 2000 万 (含) 以上, 得 50 分;</p> <p>(2) 累计保额 8000 万 (含) -1 亿 (不含), 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0 万 (含) -2000 万 (不含), 得 25 分;</p> <p>(3) 累计保额 3000 万 (含) -8000 万 (不含), 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 (含) -1500 万 (不含), 得 10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两项累计加分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的有效保险保单文件及发票, 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 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p>
诚信部分			5
4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诚信情况	5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 本项不得分,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100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备注: 1. 对于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 须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 除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外, 还应要求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否则应作不得分处理。

2. 对于要求提供检测 (检验) 报告的, 设置检测 (检验) 报告评审因素需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相关, 不得简单追求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数量, 增加供应商投标成本, 若设置检测报告要求的需明确检测的具体内容、依据的标准及查询的网址, 且检测机构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资质。例如: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通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甲醛含量符合 GB... 合格的检测, 需同时提供检测机构体现产品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标注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Page) 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否则不得分。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内相关人员近一个月社保缴交凭证证明）；

9、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czbsz.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投标人须知

(一) 对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3.2	招标代理机构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本项目约定的信息公告发布平台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不需要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1	替补中标候选人	否；			
38.2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5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按以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作为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按伍仟元整计取。详见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代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类型及费率</td> <td style="width: 50%;">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td> </tr> </table>		类型及费率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类型及费率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 (含) -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25010001640000238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备注: 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 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 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无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二)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1、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关于提供证明材料的要求

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的投标人如要参与价格扣除政策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如要参与价格扣除政策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2.3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如要参与价格扣除政策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3、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17〕141号和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关于小微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在评审过程中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在评审过程中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符合多个价格扣除政策条件的投标人仅予以一次价格扣除。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条件

4.1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满足的相关条件:

1) 小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非小微企业提供(代理销售)小微企业制作的货物,均可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此项中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3) 小微企业的认定采取承诺制。即由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资料即可享受政策优惠;

4.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号），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以结合采购需求的实际需要，给予适当技术加分。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

3、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

4、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四、其他

本项目允许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加、解密，投标（应答）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投标（应答）文件时，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功能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制作、加密、解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供应商加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

重要提示:

(1)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请根据手机小程序/app提示进行设置,或拨打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6355313,15921122750)。

(2)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于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属于创新应用场景,如不熟悉操作可能导致错过投标截止时间,系统已提供加密、测试解密和撤回重新上传的功能,各投标人须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制作和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3) 已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密钥)的用户,可以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活动。未申请电子营业执照或无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的用户,必须使用电子密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4008301330(CA办理指引详见链接<https://www.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597167584>)。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主要内容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限额/ 年度支付上限 (元)
1	教职工厨房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480,000.00

提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
2	
.....	

注：

- 投标人是否满足上表中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内容，详见第四章《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投标人应如实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内容，需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格式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服务需求

(一) 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方式

1. 1 早餐供应:

品种: 早餐提供 8 种菜品以上, 如小菜、粥品、汤粉面、广式茶点、蛋类、豆浆、粗粮、青菜等供教职工选择。

1. 2 午、晚餐供应:

午餐不少于 6 种以上菜品, 及老火靓汤、米饭、粗粮等, 配备甜点及水果。晚餐视情况而定。

1. 3 就餐时间:

早餐: 6:30-8:30

中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9:00

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特别保障的 (如节假日供餐、提前或延后开饭等有关情形), 中标方需无条件执行保障任务。

中标方应按规定时间准时开餐, 每餐所供应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 如变更或其他情况, 不能准时开餐, 中标方应提前通知招标方, 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合理安排就餐人数, 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 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 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 保证菜量。

当招标方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 中标方应在招标方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 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 经招标方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1. 4 采购人有权根据需求, 调整以上开餐时间和中标人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因需要处理突发事件或应急值班时, 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予以全力保障; 如采购人有其它临时性或阶段性的膳食保障服务工作需要, 中标人需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全力保障解决。

★1.5 中标公司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能将食堂业务分包，不能在校内私自进行不法经营。否则，学校有权取消中标公司的经营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并由中标公司负责全部后果及法律责任。

1.6 中标公司要有食堂经营管理的总体设想和措施，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民主管理、文明服务、价格管理等制度。接受学校的监督的合理建议。严格服从卫生防疫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和指导。

★1.7 中标公司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8 学校有权对中标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中标公司必须采纳校方的合理意见。

★1.9 中标公司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并负责聘用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交通费、通信费、培训费、经济补偿金、管理费、税费等（其中人员工资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按照深圳社保局规定替食堂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综合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托管企业自行承担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职称；食堂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身体体检，有饮食从业资格证书，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托管企业自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教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1.10 学校提供经营场地设施及相关费用。学校已为食堂配置基本厨具设备，如炉具、排烟系统、新风系统、油烟净化器、冰柜、大件厨具及前厅用餐桌椅等。

- 1) 加工及配餐间水电燃气费、餐厅水电费、食堂设施设备维修费由学校承担。
- 2) 中标公司合同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然损耗除外）
- 3) 中标公司经营所需其它设备由中标公司申请报备校方，如要进行特殊装修、改造，中标公司须征得学校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校方承担。
- 4)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中标公司管理范围，中标公司需负责经营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

2、服务要求

2.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及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提供餐饮服务，采购人将根据菜品服务质量、人员服务质量、节约型机关创建有关要求等就供应商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验收，形式为每学期组织一次餐饮服务综合满意率调查，综合服务满意率应不低于 80%。如出现满意率不达标情况，采购人将在一个月内组织调查、督促供应商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则对供应商进行 2000 元处罚；在第二次（一个月内）整改仍不达标的约谈投标人负责人，并扣除半年度服务费用的 1%；第三次（一个月内）出现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2 违约处置事项

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采购单位有权依法取消中标资格及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4)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服务单位资格的；
- 5) 因行贿、受贿、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6) 恶意质疑投诉的；
- 7)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8)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3、项目人员要求

3.1 人员数量要求

人员配备:5 人；主厨师 1 人、面点师 1 人、帮厨 1 人、切配员 1 人，厨工 1 人（以上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但可以增加）。

人员条件要求如下：

- 1) 主厨师岗位要求: 负责制作高品质菜品, 食品加工制作, 定制全面营养菜单, 食材成本核算, 验收食材质量, 保证食品安全, 日常运营管理, 人员培训, 订货盘点等。
- 2) 高级面点师岗位要求: 负责厨房面点加工制作, 定制营养早餐, 制作开发各种面点小食, 变换各种点心风味, 负责内部日常所用原料的核算及质量。
- 3) 帮厨岗位要求: 协助全天开餐菜品出品, 把握每周师生早餐用餐情况, 按每天早餐就餐人员的多少精确用粉量, 未售完的早点应根据质量情况妥善加以保管好, 杜绝浪费。
- 4) 切配员岗位要求 早中晚餐食材切配, 按照厨师制定的菜谱进行领料、备货、涨发干货, 淘米、蒸米, 认真细致地加工准备好的各种原料, 合理分档取料使物尽其用。
- 5) 厨工岗位要求: 负责协助厨师进行日常工作餐制作、食材加工、菜品搭配、配餐服务以及厨房卫生整理工作。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工作内容
1	主厨师	1	负责制作高品质菜品, 食品加工制作 协助厨师长定制全面营养菜单 食材成本核算 验收食材质量 保证食品安全 日常运营; 具有厨师证证书
2	面点师	1	负责厨房面点加工制作 定制营养早餐 制作开发各种面点小食, 变换各种点心风味 负责内部日常所用原料的核算及质量; 具有中式面点师证书
3	帮厨	1	协助全天开餐菜品出品 把握每周师生早餐用餐情况, 按每天早餐就餐人员的多少精确用粉量, 未售完的早点应根据质量情况妥善加以保管好, 杜绝浪费。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
4	切配员	1	早中晚餐食材切配 按照厨师制定的菜谱进行领料、备货、涨发干货, 淘米 蒸米 认真细致地加工准备好的各种原料, 合理分档取料使物尽其用
5	厨工	1	负责协助厨师进行日常工作餐制作、食材加工、菜品搭配、配餐服务以及厨房卫生整理工作。

3.2 食堂具体用工人数根据实际用餐人数及学校经营情况按需确定（预计在 200 人左右），由供应商安排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3.3 人员变动管理

1) 因离职导致的项目人员变动，需经采购单位认可后方能上岗，新更换人员需符合投标文件的人员要求，不得降低派遣服务人员的条件。

2) 关键岗位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才可更换。

3) 以后如有调整，应在调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

4) 中标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5)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3.4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需经采购人的管理人员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入职必须提供无犯罪证明给到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备案，实际工作中，如供应商工作人员不能完成本职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工作人员。

3.5 采购人根据食堂实际需求状况提供餐饮服务建议，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3.6 合同期内，供应商应全面负责学校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安全，因供应商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3.7 供应商不得在学校食堂区域内从事任何与采购人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将学校食堂移作他用。

4、投入设施要求

4.1 食堂、厨房设备设施由采购单位提供，中标方进驻食堂服务后，应当面与采购单位清点厨房设备和厨具情况，开列清单确认，认真保管，严格按使用规程操作厨房及食堂设施、设备，严禁私自改造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使用设备，服务期满如数退还采购单位。

4.2 做好食堂设备财产和物资管理，无财产及物资外流、人为损坏和偷盗等现象发生，如人为损坏或丢失的由中标方赔偿。

4.3 中标方应制定相关节能措施，落实水、电等能耗管理。

5、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5.1 管理要求

中标方应建立实施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组织管理承诺以及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具体细节在合同中签定）。

- 1) 采购人安排安全处负责督查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饭菜质量、数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相关事务，协调处理各种偶发事件，转达学校对膳食供应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并配合接受餐饮管理。
- 2) 采购人提供学校厨房场地及基础厨房设施设备，提供现有餐厅，中标人要爱护校方提供的房产和餐饮炊具设备等，负责养护维修、遗损赔偿。
- 3) 中标人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签约时还需与采购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书，并制定食品（采购、加工）生产流程管理制度，完善食堂管理记录。
- 4) 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教师身体健康和影响学校声誉的现象，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 5) 中标人在承包期间不得变更房产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因经营服务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需书面报告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承担所有费用。
- 6) 中标人须根据学校规定时间按时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提前或延迟开饭时间(特殊情况等要服从学校指定的时间)，做到热情服务、文明待生、守法经营。
- 7) 中标人须面对面与采购人交接好场地、设备、设施、用具，并登记造册，经双方确认签字后存档。设备设施用具的遗失与损坏（自然损耗除外）由中标人赔偿。中标人工作期间全部负责设备设施用具的保养与维护。
- 8) 全校人员用餐满意，就餐搭配合理。卫生、安全的食材，科学正规的管理。
- 9) 中标人食品生产流程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餐饮管理规定和市场监督部门管理要求执行，如有违规操作，所有处罚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人员管理要求

(1) 中标方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和管理，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中标方选派到采购单位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有变动时，中标方需提前报采购单位研究同意；如采购单位对中标方选派的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2) 中标方制定完善的岗位职责分工及考勤、值班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落实文明管理服务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并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

(3) 中标方应提交由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以确保其所有的服务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达到国家规定的饮食从业人员健康标准；厨师须具备厨师等级证书。

(4) 中标方的服务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统一服装，保持着装整洁、干净，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精神面貌，正确使用服务用语，行为举止大方、有礼，工作积极主动、服务耐心周到，讲究服务效率；职工就餐期间，厨房工作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扫餐桌，及时补充就餐区各种饭菜等，就餐结束后及时清洁餐厅各项卫生，保持餐厅洁净。

(5) 中标方须负责派驻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费用，足额按月支付给服务人员，不得拖欠，为服务人员提供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人事档案等方面的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履约情况（履约评价为优秀时才可续签）确定合同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服务期间如遇到政府政

策调整，则应按照政策要求，采购人可提前依法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五、付款方式

- 1、采购方按月据实向中标方支付服务费用。（原则上中标方每月的服务费用由采购方在次月支付，中标人于次月开具相关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 2、遇每年 12 月封账前需要支付时，甲方需要对前 11 个月的履约作出评价，若前 11 个月的履约评价为优秀，则 12 月份的服务费可以申请提前支付；
- 3、中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已明确知晓采购人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如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财政支付审核批准流程、或采购人提供的财务票据及其他请款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中标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有误等而导致采购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方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六、投标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 2、投标人应根据其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如设投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注意事项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采购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采购行为的公平、公正。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教职工厨房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认证情况
- (6) 食品安全及公众责任保险
- (7)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8) 诚信情况
- (9)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正文）

二、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5) 服务与技术要求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 (7) 运营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 (8) 应急保障预案
- (9) 质量保障措施
- (10) 卫生防疫、膳食管理等以及相关保障制度
- (11) 违约承诺
- (12)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 (13)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附件）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一、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致：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方已知晓本次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单位足额支付。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企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我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不存在编制、加密或上传标书的设备 mac 地址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2. 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存在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13. 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4. 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一）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二）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四）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五）依法应予联合惩戒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15. 我单位自愿遵照龙华区教育自行采购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并自愿接受龙华区教育局和财政部门的有关监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或龙华区教育局或财政部门可暂停我方两年内参与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和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相关内容因涉及企业及个人敏感信息, 为不公开内容, 公开部分可不提供**)

二、股东构成审查表要求★

(如不提供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控股股东为: _____, 股份占比: _____;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该单位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控股是指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或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 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提示：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形，将被纳入交易监管平台产生示警信息，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
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
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
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

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本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上述优惠主体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且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 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 非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 如内容填写不全, 评委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 并做出对供应商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教职工厨房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详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 (元) :			

注:

1. 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2.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3. 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 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认证情况

(6) 食品安全及公众责任保险

(7)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致：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 诚信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致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情形。**

我公司对该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及其他一切后果（含自愿接受将此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和自愿接受虚假响应导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等）。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9)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选项	
1	串通投标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2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3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4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5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6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7	虚假材料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是	否
8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是	否
9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是	否

1 0	关联 关系 及 其 他 情 形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是	否	
1 1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是	否	
1 2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秘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是	否	
1 3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是	否	
1 4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是	否	
1 5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是	否	
1 6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是	否	
若第16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填写:					
①相关材料类型(必填)(包括检验检测报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合同业绩、其他等,以下拉列表显示); ②相关材料的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 ③相关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 ④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是”和“否”); ⑤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⑥相关材料的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⑦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正文）

二、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正反两面；若为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若为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未提供视为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招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附: 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说明:

-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 2、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若为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 若为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 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未提供视为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温馨提示: 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教职工厨房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必填项）：

填表日期（必填项）：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必填项）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必填项）				
3	项目负责人（如有）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必填项）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 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必填项）		1.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如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法人或组织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股东为自然人的，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

	(如无, 可不填写)	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说明:

-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 应分行填写。
- 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备注: 注明“必填项”的必须填写; 未注明“必填项”的, 如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未安排(或无)。

2. 社保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 投标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 可不提供)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 可不提供)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注:

- 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供应商缴纳。

2. 供应商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 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 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3. 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 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 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 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 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2) 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 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 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 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 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代理机构将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填报信息不一致的, 以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 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 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 以便评审; 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5) 服务与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书”中项目服务要求”逐条响应。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书”中项目商务要求”逐条响应。
4.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运营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 (8) 应急保障预案
- (9) 质量保障措施
- (10) 卫生防疫、膳食管理等以及相关保障制度
- (11) 违约承诺
- (12)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 (13)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项目, 具体要求以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具体要求以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元,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

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若有)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设计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号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服务效率及工作质量，并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相关标准。
-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根据项目需求现场勘查。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必须具有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服务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选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号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 2、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投标人若未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履约，则需对履约不足的部分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中标总额的 10%。

第十九条 其他

-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本项目中选的响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 如果出现内容冲突的情况, 为准的优先顺序为 (2) 、 (1) 、 (3) 。

2、本合同一式__份, 甲、乙方双方各执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人民币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同级财政履约管理部门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文件所述的“社会代理机构”指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https://zxzc.szzggzy.com/home/index.html>)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https://zxzc.szzggzy.com/home/index.html>)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www.sz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该协议随 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 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乡村产 业振兴, 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 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包括零部件), 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 须为正 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 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 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并通过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 有其他要求的, 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 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 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 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 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 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 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相关行 业标准 (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 告》等) 。设备到货验收时, 还必 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 中标后, 除非另有约定, 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 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 在合同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 书、图纸等其他相 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 (详见专用条款), 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 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一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 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 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 2. 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 2. 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 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 2.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 2. 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 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 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 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 2. 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提供原件扫描件。

18. 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 2 款要求的, 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 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 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 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 是否满足要求, 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 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 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 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 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 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 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若涉及评分的, 则作不得分处理。

19. 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 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 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 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

(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 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该证书无效), 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 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 在未获批准之前, 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

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 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华建设路376号展滔商业广场A座405、406室）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 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 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
 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
 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
 负责评审活动。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
 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

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
 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
 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的目的;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
 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
 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
 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 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 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 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抽签原则:在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 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

(2) 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

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

(3) 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抽签原则：在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 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 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 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

1 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

（<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 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按财政部门规定 提交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

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 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 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 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 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 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 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 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 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招标文件的质 疑, 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 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华建设路376号展滔商业广场A座405、406室)。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 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 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 要求补正后, 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 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 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 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 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 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

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

投标文件格式

教职工厨房托管服务采购项目-A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
2	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4	项目详细报价
5	认证情况
6	食品安全及公众责任保险
7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8	诚信情况
9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正文）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	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证明文件
15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6	服务与技术要求偏离表
17	商务要求偏离表
18	运营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19	应急保障预案
20	质量保障措施
21	卫生防疫、膳食管理等以及相关保障制度
22	违约承诺
23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24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
2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附件）

评标办法附表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 LHAZXDL-2025-00854-001

标段名称: 教职工厨房托管服务采购项目-A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 否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90
4	报价修正	
5	价格评审	10
6	综合评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p>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 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 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原件备查; :</p> <p>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 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p>

序号	评审要素	投标,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意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 以及件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原件备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资质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局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活动在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局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活动在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直接不活动(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局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活动在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办人和项目投标授权代理人

4.2 初步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	------	------	----	----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运营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管理设想和运作规划; (2) 组织架构; (3) 卫生管理制度; (4) 食堂管理目标、食堂管理制度、食堂管理方式。</p> <p>(二) 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服务方案, 如果全部满足得60分, 满足任意三点得45分, 满足任意二点得30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15分, 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项目方案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 流程合理)的加40分; 评价为良(项目方案较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 流程较合理)的加20分; 评价为中(项目方案一般,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 流程一般)的加10分; 评价为差(项目方案不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0	12
2	应急保障预案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 食堂公共设施安全应急预案、消防应急措施预案; 3.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4. 用人应急预案。</p> <p>(二) 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服务方案, 如果全部满足得60分, 满足任意三点得45分, 满足任意两点得30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15分, 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项目方案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 流程合理)的加40分; 评价为良(项目方案较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 流程较合理)的加20分; 评价为中(项目方案一般,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 流程一般)的加10分; 评价为差(项目方案不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0	12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3	质量保障措施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菜品加工流程; (2) 食品留样制度。 (3) 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4) 餐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二) 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服务方案, 如果全部满足得60分, 满足任意三点得45分, 满足任意两点得30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15分, 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项目方案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 流程合理)的加40分; 评价为良(项目方案较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 流程较合理)的加20分; 评价为中(项目方案一般,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 流程一般)的加10分; 评价为差(项目方案不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0	10
4	卫生防疫、膳食管理等以及相关保障制度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卫生防疫、膳食管理等以及相关保障制度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卫生防疫制度; (2) 膳食管理制度; (3) 相关保障制度。</p> <p>(二) 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服务方案, 如果全部满足得60分, 满足任意两点得40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20分, 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项目方案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 流程合理)的加40分; 评价为良(项目方案较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 流程较合理)的加20分; 评价为中(项目方案一般,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 流程一般)的加10分; 评价为差(项目方案不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0	10
5	违约承诺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得100分: 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展该合同相关服务, 包括厨房服务等。如未能按期开展, 将视为根本违约, 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 且投标人还需向采购方支付中标价的15%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p> <p>(二) 证明文件: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p>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6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p>(一) 评审内容：为本项目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须具备以下：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0分。2、具有高级健康管理师证书的，得20分；3、具有高级营养配餐师证书的，得20分；4、具有高级餐饮服务经理人证书的，得20分；5、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20分；以上累计最高得100分。</p> <p>(二) 证明文件：1、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日近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1个月，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文件，提供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亦可得分，原件备查。2、提供学信网扫描件，同时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提供证书扫描件、注明原件备查外，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3、第2-4项证书，投标人需提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网站查询截图（http://www.zscx.osta.org.cn或http://www.jndj.osta.org.cn）或中国人力资源职业技能人才鉴定中心网站查询截图（http://www.osta.org.cn），如证书由行业协会（或学会）等颁发的，还需同时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mca.gov.cn）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4、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考试合格证明，如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认证认可机构颁发，需同时提供该机构官网（http://www.frc.org.cn）的证书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100	10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7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 (除项目负责人)	<p>(一) 评分内容: 拟派团队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 否则本项不得分: 1. 厨师: 具有高级或以上厨师证证书, 得30分; 2. 面点师: 具有中级或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 得30分; 3. 帮厨: 具有中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 得30分; 4. 以上任意一人具有食品安全总监合格证明的得10分。以上1-3岗位的人员不重复记分, 同一个人的不同证书只计算一项得分。以上4项累计计分, 最高得100分。</p> <p>(二) 评分标准: (1)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日近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如开标日上一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保顺延一个月, 补缴的社保计算,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文件, 提供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亦可得分, 原件备查。</p> <p>(2) 第1-3项证书, 投标人需提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在其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截图(http://pzsx.osta.org.cn或http://jndj.osta.org.cn), 或中国人力资源职业技能人才鉴定中心网站查询截图(http://www.rcjdzdx.org.cn), 如证书由行业协会(或学会)等颁发的, 还需同时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mca.gov.cn/cn/gsxtnewList)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p> <p>(3) 食品安全总监提供考试合格证明, 如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认证认可机构颁发, 需同时提供该机构官网(https://www.fbro.org.cn)的证书查询截图。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00	8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8	认证情况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获得以下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餐饮管理服务(或餐饮管理)等的: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 每通过以上一项有效认证的得20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100分。</p> <p>(二)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2) 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体现网站信息),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p>	100	10
9	食品安全及公众责任保险	<p>(一) 评审内容: 1、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1) 累计保额1亿(含)以上, 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万(含)以上, 得50分; (2) 累计保额8000万(含)-1亿(不含), 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0万(含)-2000万(不含), 得25分; (3) 累计保额3000万(含)-8000万(不含), 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含)-1500万(不含), 得10分; (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购买的公众责任保险 (1) 累计保额1亿(含)以上, 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万(含)以上, 得50分; (2) 累计保额8000万(含)-1亿(不含), 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0万(含)-2000万(不含), 得25分; (3) 累计保额3000万(含)-8000万(不含), 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含)-1500万(不含), 得10分; (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以上两项累计加分最高得100分。</p> <p>(二) 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的有效保险保单文件及发票, 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p>	100	8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0	诚信情况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tpzfcg.sz.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00	5

4.5 价格评审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 10

报价打分方式： 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 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有修正投标报价的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计算公式： 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 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